

自1997年7月1日以來涉及立法會的司法程序
(截至2014年5月)

法院 (案件編號) 入稟日期	訴訟各方	司法程序說明	聆訊/ 判案書 日期	結果
原訟法庭 (高院憲法及行政 訴訟1998年 第71號) 1998年9月7日 (司法覆核 許可申請)	詹培忠 訴 立法會主席	申請人質疑《基本 法》第七十九(六) 條關於議員被定罪 及判處監禁1個月 以上後褫奪其議員 資格的恰當詮釋， 並對立法會主席把 旨在解除詹培忠的 立法會議員職務的 議案列於立法會議 程的決定提出挑戰	1998年 9月8日/ 1998年 9月8日 (<u>祈彥輝</u> 法官)	申請被 駁回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04年第1189號) 2004年5月15日 (對立法會提出 民事申索的 原訴傳票)	CHAN Yuk Lun 訴 香港特別 行政區 立法會	原告人尋求法庭頒 令強制立法會以其 他詞語取代法例中 "官方"一詞及其他 類似用語，並向立 法會申索損害賠償	2004年 10月13日/ 2004年 11月24日 (黃健棠 聆案官 內庭聆訊)	原訴 傳票被 剔除

法院 (案件編號) 入稟日期	訴訟各方	司法程序說明	聆訊／ 判案書 日期	結果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04年第1189號) 2004年10月27日 (上訴通知書)	CHAN Yuk Lun 訴 香港特別 行政區 立法會	原告人不服黃健榮 聆案官就高院民事 訴訟2004年第1189 號案件所作的決定 而尋求上訴	2005年 3月21日／ 2005年 6月1日 (任懿君 法官)	上訴被 駁回
原訟法庭 (高院憲法及行政 訴訟2004年 第112號) 2004年10月4日 (司法覆核 許可申請)	梁國雄 訴 立法會秘書	申請人尋求法庭頒 令強制立法會秘書 在申請人就任立法 會議員時按他自訂 的誓詞版本為他監 誓；並且尋求法庭 宣布他的誓詞版本 符合《基本法》第 一百零四條的規定	2004年 10月5日／ 2004年 10月6日 (夏正民 法官)	申請被 駁回
原訟法庭 (高院憲法及行政 訴訟2006年 第87號) 2006年8月5日 (司法覆核 許可申請)	梁國雄 訴 香港特別 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	申請人指《議事規 則》第57(6)條對動 議具有由公帑負擔 的效力的修正案施 加限制，故此尋求 法庭宣布該規則違 反《基本法》第七 十三(一)條及第七 十四條	2006年11月 13至15日／ 2007年 1月22日 (夏正民 法官)	申請被 駁回
上訴法庭 (高院雜項案件 2007年第1227號) 2007年6月28日	梁國雄 訴 香港特別 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	申請人申請延展就 夏正民法官在高院 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6年第87號案 件的判決提出上訴 的時限	2007年 7月20日／ 2007年 8月10日 (鄧楨 副庭長)	申請被 駁回

法院 (案件編號) 入稟日期	訴訟各方	司法程序說明	聆訊／ 判案書 日期	結果
<p>原訟法庭 (高院憲法及行政 訴訟2006年 第93號)</p> <p>2007年8月29日 (申請將立法會加入成為法律程序的一方的傳票)</p>	<p>Glory Success Transportation Limited 訴 律政司司長</p>	<p>申請人尋求將立法會加入成為司法程序的一方 (傳票送達秘書長)</p>	<p>2007年 9月18日及 2008年 2月21日 (沒有書面 判決) (朱芬齡 法官) 2008年 3月31日 (朱芬齡 法官就訟費 作出裁定)</p>	<p>申請被 駁回</p> <p>申請人 於2008年 12月8日 撤回申請</p>
<p>上訴法庭 (高院雜項案件 2008年第2059號)</p> <p>2008年10月20日 (申請逾期上訴 許可的傳票)</p>	<p>Glory Success Transportation Limited 訴 律政司司長 及香港特別 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p>	<p>申請人不服朱芬齡 法官於2008年2月 21日就高院憲法及 行政訴訟2006年第 93號案件作出的命 令而尋求逾期上訴</p>	<p>2008年 11月10日／ 2008年 11月10日 (羅傑志 副庭長及 郭美超 法官)</p>	<p>申請被 駁回</p>
<p>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08年第1293號)</p> <p>2008年7月11日 (把傳訊令狀 送交法院存檔)</p>	<p>鄭燕芳 訴 立法會</p>	<p>原訴人指稱立法會的若干行為看來可毀滅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以此向立法會申索損害賠償</p>	<p>2008年 11月14日 (任懿君 法官)</p>	<p>原告人的申索 被剔除</p>

<p>法院 (案件編號) 入稟日期</p>	<p>訴訟各方</p>	<p>司法程序說明</p>	<p>聆訊／ 判案書 日期</p>	<p>結果</p>
<p>上訴法庭 (民事上訴2008年 第378號，就高院 民事訴訟2008年 第1293號提出的 上訴)</p> <p>2008年12月29日 (上訴通知書)</p> <p>上訴法庭 (民事上訴2008年 第378號)</p> <p>2013年1月29日 (向終審法院上訴 的許可申請)</p>	<p>鄭燕芳 訴 立法會</p>	<p>原告人不服任懿君 法官於2008年11月 14日就高院民事訴 訟2008年第1293號 案件所作的決定而 申請上訴許可</p> <p>申請人就上訴法庭 的決定申請向終審 法院上訴的許可</p>	<p><u>2013年</u> <u>1月14日</u> (<u>袁家寧</u> <u>法官</u>、 <u>關淑馨法官</u> 及<u>朱芬齡</u> <u>法官</u>)</p> <p>2013年 4月9日／ <u>2013年</u> <u>4月12日</u> (<u>袁家寧</u> <u>法官</u>、 <u>關淑馨法官</u> 及<u>朱芬齡</u> <u>法官</u>)</p>	<p>申請被 駁回</p> <p>申請被 駁回</p>
<p>原訟法庭 (高院憲法及行政 訴訟2009年 第79號)</p> <p>2009年7月10日 (司法覆核 許可申請)</p>	<p>鄭家純及 梁志堅 訴 李鳳英議員 及其他人</p>	<p>申請人就立法會一 個專責委員會要求 申請人在該委員會 的研訊席上作證及 出示文件的命令尋 求覆核</p>	<p>2009年8月 17至20日／ <u>2009年</u> <u>9月24日</u> (<u>張舉能</u> <u>法官</u>)</p>	<p>申請被 駁回</p>

法院 (案件編號) 入稟日期	訴訟各方	司法程序說明	聆訊／ 判案書 日期	結果
上訴法庭 (民事上訴2009年 第246號，就高院 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9年第79號 提出的上訴) 2009年10月22日	鄭家純及 梁志堅 訴 李鳳英議員 及其他人	申請人不服張舉能 法官就高院憲法及 行政訴訟2009年第 79號案件的判決而 尋求上訴		申請被 撤回
原訟法庭 (高院憲法及行政 訴訟2012年 第64號) 2012年5月17日 (司法覆核 許可申請)	梁國雄 訴 香港特別 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	申請人就立法會主 席終止一項法案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辯 論的決定尋求覆核	2012年5月 17至19日／ 2012年 5月25日 (林文瀚 法官)	申請被 駁回
上訴法庭 (民事上訴2012年 第123號，就高院 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2年第64號 提出的上訴) 2013年1月10日 (上訴通知書)	梁國雄 訴 香港特別 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	申請人不服林文瀚 法官在高院憲法及 行政訴訟2012年第 64號案件中拒絕批 予申請司法覆核的 許可而尋求上訴	2013年 1月10日／ 2013年 2月1日 (張舉能 首席法官、 關淑馨法官 及潘兆初 法官)	上訴被 駁回

法院 (案件編號) 入稟日期	訴訟各方	司法程序說明	聆訊／ 判案書 日期	結果
<p>上訴法庭 (民事上訴2012年 第123號，就高院 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2年第64號 提出的上訴)</p> <p>2014年5月16日 (向終審法院 提出上訴的 動議通知書)</p>	<p>梁國雄 訴 香港特別 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p>	<p>申請人不服上訴法 庭駁回其上訴的決 定而尋求向終審法 院上訴的許可</p>	<p>(沒有進行 口頭聆訊) 2013年 7月18日 (張舉能 首席法官、 關淑馨法官 及潘兆初 法官)</p>	<p>申請被 拒絕</p>
<p>終審法院 上訴委員會 (終院民事雜項案 件2013年第37號， 就民事上訴2012年 第123號提出的 上訴)</p> <p>2013年8月13日 (申請終審法院 上訴許可的 動議通知書)</p>	<p>梁國雄 訴 香港特別 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p>	<p>申請人就民事上訴 2012年第123號案 件尋求向終審法院 上訴的許可</p>	<p>2013年 12月16日</p>	<p>申請獲 批准</p> <p>上訴將 於2014年 9月10日 進行聆 訊(已預 留9月 11日進 行聆訊)</p>

法院 (案件編號) 入稟日期	訴訟各方	司法程序說明	聆訊／ 判案書 日期	結果
<p>終審法院 (終院民事上訴 2014年第1號)</p> <p>2014年1月21日 (向終審法院提出 上訴的通知書)</p>	<p>梁國雄 訴 香港特別 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p>	<p>申請人已獲批予許可，就上訴法庭駁回他對林文瀚法官的判決所提上訴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申請人提出兩項問題供終審法院作出裁定 ——</p> <p>(1) 經考慮《基本法》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後，立法會主席在立法過程中所作出的決定在甚麼情況下可受司法覆核？</p> <p>(2) 因應上述第一項問題的答案，立法會主席在2012年5月17日宣稱是依據《基本法》第七十二(一)條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92條作出終止《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修正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辯論的決定可否受司法覆核？</p>	<p>2014年 9月10日 (已預留9月 11日進行 聆訊)</p>	